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8

問題編號

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0 年，本港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數量為何，以及所涉整體開支及人手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另外，2012 年預算經處理的污水量為 1 010 百萬立方米，較 2010 年實際的 978 百萬立方米及 2011 年實際的 979 百萬立方米上升，原因為何，及當中涉及的額外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10 年，渠務署每年收集和處理的污水量綜述如下：

區域 年度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02	217.9	443.0	250.1	911.0
2003	231.4	457.1	254.5	943.0
2004	235.1	464.2	254.7	954.0
2005	245.7	456.1	266.2	968.0
2006	246.9	442.5	276.6	966.0
2007	245.1	449.9	269.0	964.0
2008	248.4	465.5	276.1	990.0
2009	254.1	455.8	268.1	978.0
2010	259.9	453.6	264.5	978.0
2011	266.0	450.6	262.4	979.0

註：

由於各污水處理設施的集水區分界與各區議會的分界並不完全相同，因此表內污水量的數字是按三個區域列出，即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港島及離島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和離島的集水區；九龍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包括九龍城)、觀塘(包括黃大仙)、將軍澳、青衣和荃灣(包括葵涌)的集水區；新界包括沙田、大埔、北區、屯門、元朗、深井和西貢的集水區。]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整體用於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操作和維修開支以及所涉人手數目，綜述如下：

年度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11-12 預算
操作和維修開支 (百萬元)	981.6	920.2	951.2	969.5	970.8	992.1	1,035.1	1,109.4	1,172.4	1,229.2
人手 (人員數目)	1 102	1 059	1 004	991	961	920	926	941	919	919

在考慮過例如耗水量預料會隨人口增長和商業活動增加而上升等相關因素後，我們預算在 2012 年度處理的污水量有 3% 的增幅。由於污水處理是本署的常規工作項目，我們並無另外撥款以應付 2012-13 年度污水處理量的增減。此外，我們亦預計無需因而增添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